**《云浮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2019年8月22日

| **参会人员** | | **修改意见** | **意见落实情况** |
| --- | --- | --- | --- |
| **陈丽明** | **政协代表** | 1、要配套制定档案提交的标准与规范； | 解释，城建档案的移交标准与要求另行制定。 |
| 2、加强完善档案管理机构，**配备足够人员**及相关的硬件、软件设施； | 采纳，在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
| 3、注重数据档案系统的建设。 | 采纳，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
| **李结友** | **人大代表** | 1、第六条城乡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各职责的主管部门； | 解释，城乡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是指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并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领导的部门。 |
| 2、第十条第（一）款参建单位的责任应单独写一条，明确参建单位职责； | 采纳，已在第九条中明确。 |
| 3、第十五条增加住建职责； | 解释，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告知应在工程建设许可等前期阶段进行，而住建部门负责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是工程建设的中、后期阶段工作。 |
| 4、第十八条档案验收中应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协调；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5、第十九条如何保障城建档案能依时提交，明确我市联合验收之前进行城建档案预先验收； | 采纳，已在第十六条中明确。 |
| 6、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明确为《管理办法》主体。 | 采纳，在第六条、第七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
| **黄贤勇** | **群众代表** | 建议《管理办法》出台以后，可以对建设单位提出要移交的具体的清单以及档案整理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 解释，城建档案的移交标准与要求另行制定。 |
| **黄永芳** | **群众代表** | 建议验收方面希望增加群众一起参与验收，完善群众参与监督。 | 解释，城建档案的验收需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受上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 **张燕开** | **群众代表** | 建议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尽量简化档案查阅流程，节省公众办理时间。 | 解释，城建档案查阅利用的流程和办理时间另行规定。 |
| **李卫宇** | **政府部门代表** | 1、第十八条请以机构改革后新部门规范部门职责。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2、根据省《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办〔2019〕24号）已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时限，验收清单，建议本办法融入新验收流程，确保档案验收与移交有效衔接。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邓石海** | **政府部门代表** | 1、第十八条明确“市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 解释，“市重大建设项目”是指纳入市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 |
| 2、第十九条“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明确是否应提供原件。 | 采纳，已在相关条文中明确移交的一套完整建设工程档案应为原件。 |
| **刘伟雄** | **政府部门代表** | 1、城乡建设档案应分类列出其资料清单和相应的管理机构； | 解释，城建档案的移交清单目录另行制定；第七条中已明确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覆行的职责。 |
| 2、配备相应专职人员管理，配足经费、硬件和空间等； | 采纳，在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
| 3、第十三条园区的重点建设工程改为“....园区的所有工程”。 | 采纳，已对条文内容进行修改。 |
| **林清华** | **政府部门代表** | 1、第七条（一）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云城区的云城、思劳腰古组团和云安区的六都、西江新城组团。建议在云城后增加高峰、河口、安塘；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2、第八条建议删除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这两个区域统一由市城乡建设档案馆收集管理；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3、第六条（三）建议协调改为协调推进； | 采纳，已对条文内容进行修改。 |
| 4、第二条建议载体的文件、记录和数据改为载体的文件、记录、图片、图表和数据。 | 采纳，已对条文内容进行修改。 |
| **黄伟花** | **政府部门代表** | 1、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由建设单位将城建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 解释，该条文是指对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的档案预验收，而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的城建档案移交要求在第十九条中有表述。 |
| 2、第十八条“由住建部门统筹协调”应改为“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协调。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梁东强** | **政府部门代表** | 1、明确《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议修改；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2、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是否包括各县（市、区），第二条与第七条的“中心城区包括...”是否有矛盾？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刘红日** | **政府部门代表** | 1、水利部水办〔2008〕366号文件规定水利部门只有大中型的水利工程项目才有专门的工程档案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目前，一般的工程项目有建立工程档案，但没有专门验收。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2、《管理办法》中“水务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水利、水务等表述。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规范表述。 |
| **何水坤** | **政府部门代表** | 1、建议在建筑工程竣工预验收阶段，工程档案一并进行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或未整改完成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 采纳，在第十六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
| 2、建议主管部门开发城建档案软件系统，统一本市城建档案卷宗制作的标准、格式、目录等。 | 解释，城建档案管理的系统开发，以及移交标准与要求另行制定。 |
| 3、建议到企业进行档案建设的调研。 | 采纳，对有关企业开展档案建设调研。 |
| **何丽娥** | **企业代表** | 1、针对第七条规定，明确跨区工程如管线工程跨市县，如何界定归属区域； | 采纳，已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
| 2、针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是如何界定何为完整，请明确规定、标准、范围，是否需要原件？ | 解释，城建档案的移交标准与要求另行制定；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应为原件。 |
| 3、针对第二十三条中的第三方竣工验收测量单位，是否有指定单位？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原有的竣工验收测量单位出具报告是否可以？ | 解释，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竣工验收测量单位均可对管线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测量；原有的竣工验收测量单位具备资质条件的，所出具报告有效。 |
| **范 萍** | **企业代表** | 无意见。 |  |
| **黄灵发** | **企业代表** | 无意见。 |  |
| **余建初** | **行业协会代表** | 无意见。 |  |
| **陈健诚** | **建设单位代表** | 建议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实现档案资源共享，实现电子档案管理。 | 采纳，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有相关内容表述。 |